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桥梁中长期养护管理规划》
工程地点: 绍兴市
合同编号: A01GH-2021-0053
发包人: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设计人: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设计人: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绍兴市越城区桥梁中长期养护管理规划》 编制工作,
工程地点为绍兴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依据是: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18号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条款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桥梁中长期养护管理规划》

规 模: 2021年-2030年期间,绍兴市越城区区域内区管市政桥梁管理、养护等方面。

主要研究内容: 如何加强绍兴市越城区范围内城市桥梁的养护管理水平,完善城市桥梁的养护维修工作,建立健全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制度,确保桥梁的完好、安全和通畅。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绍兴市越城区区域内目前已有的,区管市政桥梁统计资料及其他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1. 中间成果报告的份数按满足审查需要提供;
2. 最终成果报告文件 10 套, 电子版文件 2 份;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提交初稿, 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后 15 天内提交正式规划报告。

第七条 费用

- 7.1 通过公开招标,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合同价为 49.8 万元 (大写: 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详见中标通知书。

第八条 费用支付

8.1 费用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日内向编制单位支付合同价的 30%, 全部完成并递交全部资料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3 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 以招标违约处理, 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修改

9.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9.2 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 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第十条 合同修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必要时由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和验收

11.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11.2 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 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11.3 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11.4 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2.2 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第十三条 违约赔偿

13.1 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13.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 0.1% 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5.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15.2 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5.3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4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发包人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路 12 号

邮 政 编 码: 312000

电 话: 0575-85338843

税 号: 1233060235547247X7

开户银行: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
中支行

公 务 卡: 2005 2392 4200 0031

设计人名称: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绍兴市解放大道 177 号华汇大厦

邮 政 编 码: 312000

电 话: 0575-88208087

税 号: 913306007210107199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银 行 帐 号: 1211 0120 1920
0164 669